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 目 名 称：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旅游基础设施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殷 盛

填报时间：2023年3月15日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6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根据地区财政局《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2]1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万元。

**2.项目情况**

根据额农领办字〔2022〕23号，关于下达额敏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文件，建设内容如下：新建服务用房500平方米。民宿提升改造6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服务用房500平方米。民宿提升改造6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

目标1：新建服务用房500平方米。民宿提升改造6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目标2：该项目实施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绿色发展，以旅游业带动经济发展。

目标3：项目实施后，受益村贫困户满意度≥95%

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2022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旅游基础设施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殷胜18999480850 |
| **主管部门** | | 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0 | |
| **其他资金** | 0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新建服务用房500平方米，民宿提升改造6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该项目实施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绿色发展，以旅游业带动经济发展。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服务用房 | =500平方米 |
| 民宿提升改造 | =600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 | =100% |
| 服务用房建设质量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开工时限 | 2022年6月 |
| 完工时限 | 2022年11月 |
| 成本指标 | 服务用房 | ≤300万元 |
| 民宿提升改造及附属 | ≤3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5年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脱贫户打工 | ≥10户 |
| 脱贫户受益 | ≥100户 |
| 覆盖村队数 | =4个 |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经济收入 | ≥20万元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600万元。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主管科室、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万元，实际到位60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预算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600万元，全年执行数527.49万元，资金执行率87.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的旅游环境的目标，助力了乡村振兴。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支付527.49万元，项目按照计划正常实行，实际新建服务用房500平方米。民宿提升改造6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该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牵引，提升旅游产业的效益，能让农牧民满意度达95%，该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并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4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建服务用房，指标值：5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00平方米。

民宿提升改造，指标值：600平方米 ，实际完成值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服务用房建设质量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在计划期限内完成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并且已经投入使用，助力乡村振兴。

（3）时效指标

开工时限：年度指标值：2022年6月，全年实际值2022年6月。

完工时限：年度指标值：2022年11月，全年实际值2022年11月。

（4）成本指标

服务用房:年度指标值≤3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293.33万元。

民宿提升改造及附属:年度指标值≤3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234.16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困户受益：年度指标值100户，全年实际值100户。

覆盖村队数：年度指标值4个村，全年实际值4个村。带动脱贫户打工：年度指标值10户，全年实际值10户。（2）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影响时限：年度指标值≥15年，全年实际值15年。

经济效益

增加经济收入：年度指标值≥20万元，全年实际值20万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全年实际值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7.9%，首先因疫情原因导致提供工程量的7%发票及时未能及时审核签字盖章，其次工程总价审减，项目成本减少，其次项目质保期未到，3%质保金尚未支付，造成执行率偏差12.1%。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补助，已经保障提升了旅游产业的效益，大大提升百姓受益，实现为彻底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基础的目标。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优化、细化方案，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今后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抽查巡查机制，以便使补助资金的发放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障提升了旅游产业的效益，大大提升百姓受益，助力了乡村振兴。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举一反三，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98.8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